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责任重大，为积极推动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。结合行业、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将独立董事薪酬由每年税前5万元调整为每年税前6万元，自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开始任职起执行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备查文件

- 1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3日